

沈丘县交通运输局
沈丘县 2024 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
勘察设计项目

合
同
协
议
书

甲方：沈丘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10 月 11 日

合同协议书

本合同书由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。

甲方委托乙方为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沈丘县 2024 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进行施工图设计。经过友好协商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项目名称：沈丘县交通运输局沈丘县 2024 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

设计内容：道路工程涉及 16 个乡镇，共计道路 28 条，道路全长共计 57.89 公里。

二、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：对沈丘县交通运输局沈丘县 2024 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工程测量，对现状道路调查分析，进行道路建设方案设计，并负责现场配合和后续服务工作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3.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叁万伍仟圆整（¥535000.00 元）。

3.2 如增加设计内容设计费用另行商议调整，设计费调整因素：设计变更、增加设计内容等。

四、勘察设计周期：

甲方确定设计方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投资预算编制。

五、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：

乙方向甲方提供出版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 肆 份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提交施工图设计图图纸后（七天内）一次结清，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叁万伍仟圆整（¥535000.00 元）。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，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7.1 甲方责任

7.1.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已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辅助乙方收集其他所需资料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7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。

7.1.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食宿、工作生活及

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7.1.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7.2 乙方责任

7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7.2.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、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。

7.2.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7.2.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8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8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0.5%。

8.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九、其他

9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9.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，乙方另收工本费。

9.3 本工程设计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型号、规格性能等

技术指标,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甲方需要乙方的人员配合加工订货、外出考察时,所需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9.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,另行支付费用。

9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6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,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,调解不成时,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沈丘县仲裁委员会仲裁,双方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9.7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叁份,乙方叁份。

9.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

9.9 本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10 其他约定事项:投标书的服务内容及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: 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: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: 陈冲

或

法 定 代 表 人: 储茂顺

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:

其授权的代理人:

地 址: _____

地 址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日 期: _____

日 期: _____